泉丰泉办〔2020〕17号

关于调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、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各有关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泉秀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、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，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泉秀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

**主 任：** 白志雄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**副 主 任：** 黄建南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 张 朴 街道司法所所长

**专职调解员：** 吴忠杉 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

徐燕虹 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

**兼职调解员：** 郑本星 街道综治办常务副主任、总工会副主席

吴德兴 街道司法所副所长

庄炤泰 街道经委办副主任

委员会下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吴忠杉同志担任；各社区居委会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小组，组长由居委会主任担任。

二、泉秀街道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

**组 长：**白志雄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**副 组 长：**黄建南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张 朴 街道司法所所长

吴敬红 泉秀派出所二级警长

**成 员：**吴忠杉、郑本星、吴德兴、庄昭泰、各社区主任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应急办），办公室主任吴忠杉成员：徐燕虹。应急办设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576110。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：

**（一）欠薪处置组和善后处置组**

组 长：吴忠杉 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

成 员：徐燕虹、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

**（二）信访维稳和秩序维护组**

组 长：郑本星 街道综治办主任

成 员：社区民警、社区综治负责人

各成员调整后分工职责不变。

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 　 2020年5月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政府办、区人社局。 |
|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7日印发 |